

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學年度第1次(1031224)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5學年度第4次(1060124)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9學年度第1次(1090903)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研議及審訂本學位學程系定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並規劃及執行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數名組成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本學位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。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並主持，且將會議紀錄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